

海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在本公司会议室设主会场,在上海和济南设分会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6 人,韩金福、韩立彬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并分别授权委托赵序宏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由赵序宏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如下议案,经投票表决,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报告》,经投票表决全票通过了本议案。

1、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药业公司”)全部股权人民币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转让给海南省琼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山国资公司”)。转让后,琼山国资公司持有新大洲药业公司人民币 3750 万元,占 75%的股权;香港远升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新大洲药业公司人民币 1250 万元,占 25%的股权。

2、股权转让对价与支付:同意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新大洲药业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 3782.91 万元,本公司以所持 75%的股权拥有人民币 2837.18 万元。琼山国资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837.18 万元。双方约定在新大洲药业公司换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琼山国资公司向本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100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支付人民币 864.73 万元;其余 972.45 万元人民币自首期付款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1 年内全部支付完毕。

3、因药品制造行业生产许可等特定的管理体制,为保持公司经营连续性,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同意其仍使用“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名称以及现有产品贝尔芬继续使用“新大洲”商标。但该公司必须在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并由新的股东承担其全部经营责任及后果,否则,我公司有权要求其股东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中止该公司继续使用含有“新大洲”字样

的公司名称及商标。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受让海南新大洲工业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李运英副董事长因担任桂林洋农场场长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参与本议案表决，也不计入表决的法定人数，经其他董事投票表决全票通过了本议案。

1、同意本公司受让桂林洋农场所持海南新大洲工业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工业苑”）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的股权。同意桂林洋农场将所持新大洲工业苑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的股权转让给海南新大洲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业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新大洲工业苑人民币2850万元，占95%的股权；新大洲物业公司持有新大洲工业苑人民币150万元，占5%的股权。

2、股权转让对价与支付：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桂林洋农场实际向新大洲工业苑出资额人民币900万元作价。其中，本公司向桂林洋农场支付25%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750万元，新大洲物业公司向桂林洋农场支付5%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50万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情况的报告》，经投票表决全票通过了本报告。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关于转让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房地产公司”）股权的决议。本公司与海南新大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分别将所持新大洲房地产公司全部注册资本90%和10%的股权转让给增城市浩洲贸易有限公司和增城市龙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因受让方在当地政府支持下，近期在其所在地投资了其他新的项目，我公司考察后判断其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以及债务的偿付存在困难，其后果会对我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经转受让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此次股权转让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分析后认为此决定是合理的，同意终止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原预计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可获得利润1238万元，但同时海南新大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承接新大洲房地产公司部分债权债务而确认营业外支出1023万元（详细内容见2002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第19版本公司200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以，本次股权转让终止后，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上报告和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特此公告。

海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12月18日

海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02年12月17日，海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海南省琼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山国资公司”）、香港远升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升公司”）和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药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新大洲药业公司全部股权人民币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75%，转让给琼山国资公司，远升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琼山国资公司持有新大洲药业公司人民币3750万元，占75%的股权；远升公司持有新大洲药业人民币1250万元，占25%的股权。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2002年9月2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允性原则，交易双方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作价，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审批等相关程序尚未完成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琼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是1999年4月12日在海南省琼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琼山市高登街财政大厦。法人代表林道本，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公

司经营范围为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对所属企业实施产权管理、租赁、转让和并购，信息咨询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是琼山市人民政府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截至2002年10月末，公司总资产25,411.91万元，净资产15,000万元。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持有的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人民币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75%的股权。新大洲药业公司是在于1993年6月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现股东为本公司和远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人民币3750万元，占75%的股权；远升公司持有1250万元，占25%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宗全，公司住所琼山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新大洲工业村。经营范围为医药制品、保健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及上述自产品的销售。目前从事干扰素“贝尔芬”冻干粉针药品的生产经营。本次转让的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经审计新大洲药业公司截止200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8,188,068.56元，负债总额21,426,263.64元，净资产26,761,804.92元，公司无应收款项和或有事项。200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99,683.50元，净利润-21,788,668.06元。该公司资产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68%。

3、2002年10月10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详细内容见同时刊登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内容)。评估基准日为2002年8月31日。评估方法：机器设备、运输车辆、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干扰素技术及其生产批件采用收益现值法；其他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中，经清查核实后主要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存货中产成品采用市价法，其他存货以重置成本法，对企业帐面价值与评估人员测算值相近的存货以帐面值做为评估值。评估结果经受让方确认。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837.18 万元。付款方式为：双方约定在新大洲药业公司换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琼山国资公司向本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100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支付人民币 864.73 万元；其余 972.45 万元人民币自首期付款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1 年内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合同》由当事各方签署，于该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换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生效，本次股权转让亦同时生效。

2、因药品制造行业生产许可等特定的管理体制，为保持公司经营连续性，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同意其仍使用“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名称以及现有产品贝尔芬继续使用“新大洲”商标。但该公司必须在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并由新的股东承担其全部经营责任及后果，否则，我公司有权要求其股东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中止该公司继续使用含有“新大洲”字样的公司名称及商标。

3、定价情况。转让双方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新大洲药业公司净资产人民币3782.91万元，本公司以所持新大洲药业75%的股权拥有人民币2837.18万元计算，确定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37.18

万元。

4、合同约定，本合同不能获得审批机关批准时自动解除。受让方无正当理由在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期限后历时2个月仍未向出让方支付应付部分，出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生效或被解除时，不免除有违约行为的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调整投资方向和产业结构。由于本公司目前的主业摩托车产业已步入良性发展阶段，需进一步向其集中优势资源，以便做大做强。而公司投资的制药业生产产品单一，受干扰素市场生产过剩和国家大幅下调干扰素价格及公司后续产品不足的影响，以及公司在合资经营过程中未实现合营目的，为了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决定出售该部分资产。我公司淡出制药业有利于发挥专业化经营的长处，有利于公司改善公司产业结构和公司财务状况及提高经济效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预计将获得约800万元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转让合同》；
- 2、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力信资评报字（2002）第133号）；
- 3、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
- 4、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
- 5、琼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截止2002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
- 6、其他有关文件。

海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12月18日

海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海南新大洲工业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02年12月17日，海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以下简称“桂林洋农场”）、海南新大洲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业公司”）和海南新大洲工业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工业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桂林洋农场将所持有的新大洲工业苑股权人民币7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转让给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大洲工业苑股权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新大洲物业公司。本公司同意受让其所持25%的股权，同意其将5%股权转让给新大洲物业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新大洲工业苑人民币2850万元，占95%的股权；新大洲物业公司持有新大洲工业苑人民币150万元，占5%的股权。桂林洋农场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新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92%的股权，因无实际控制权，故上述交易不构成实际关联交易。

2、2002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允性原则，交易双方依据出资额作价，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转让价款用于支付对本公司欠款，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李运英先生因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存在关联关系，已按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回

避制度的规定未参与表决，本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允性原则。

3、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审批等相关程序尚未完成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该农场组建于1962年1月，是一个以农业、工业、旅游业、商业贸易及地产开发为一体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住所为海南省琼山市桂林洋农场。法人代表李运英，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水稻、蔗糖、热作产品、水果、瓜菜及其他工业项目。截至2002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45,662.1万元，净资产7,444.7万元。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间关系：桂林洋农场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新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92%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场长李运英先生担任海南新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桂林洋农场所持有的海南新大洲工业苑有限公司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的股权。新大洲工业苑是于1998年1月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股东为本公司和桂林洋农场，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人民币2100万元，占70%的股权；桂林洋农场持有900万元，占30%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继华，公司住所琼山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设计建造标准厂房，以出租或出售方式转让给客商并提供配套服务。本次转让的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经审计新大洲工业苑公司截止200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8,928,176.37元，负债总额35,471,785.12元，净资产23,456,391.25元，公司无应收款项和或有事项。200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9,904.51元，净利润-4,724,214.39元。该公司资产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50%。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桂林洋农场将其持有的新大洲工业苑全部注册资本 3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及新大洲物业公司。其中，向本公司转让 25%的股权，向新大洲物业公司转让 5%的股权。本公司及新大洲物业公司同意受让该股权，同时本公司同意其向新大洲物业公司转让 5%的股权并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股权定价：本公司及新大洲物业公司、桂林洋农场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桂林洋农场实际向新大洲工业苑出资额 900 万元作价。

3、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本公司及新大洲物业公司、桂林洋农场一致同意桂林洋农场持有的新大洲工业苑 30%股权价值为 9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向桂林洋农场支付新大洲工业苑 25%股权转让对价为 750 万元，新大洲物业公司向桂林洋农场支付的新大洲工业苑 5%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150 万元。在登记机关依合同批准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向桂林洋农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

4、合同约定，本合同在股东变更登记事宜不能获得审批机关批准时自动解除。本合同被解除时，转让各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就该公司股权及后续经营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本合同未生效或被解除时，不免除有违约行为的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大洲工业苑设立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公司摩托车生产中配套厂家和销售市场“两头在外”的不利局面，为了保证配套质量和产成品质量，降低经营成本，减少输送环节，以提高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公司成立五年来，先后有许多家台资企业入工业苑设厂，目前主要有

瑞利、祥晖、禾一、信升等多家公司，为公司摩托车产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现该公司股东桂林洋农场拟出让新大洲工业苑股权，为了便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其资产使用效率，按照我公司可优先受让的原则，及保持其有限责任公司的地位，本公司与新大洲物业公司共同受让该部分股权。同时，桂林洋农场本次转让价款用于支付对本公司欠款，本次股权受让有利于该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转让合同》；
-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
- 3、其他有关文件。

海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12月18日

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力信资评报字(2002)第133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海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海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之目的,而委托评估的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据此,我们对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了评估,为海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目前我们的资产评估工作业已结束,现谨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02年8月31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项目委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表现出来的公允价值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836.38	836.23	1,260.15	423.92	50.69
长期投资	2	-98.63	-98.63		98.63	-100.00
固定资产	3	3,382.80	3,171.81	3,677.00	505.19	15.93
其中:在建工程	4	121				
建筑物	5	1,350.84	1,261.53	1,628.98	367.45	29.13
设备	6	2,000.75	2,000.75	2,048.02	47.27	2.3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90.47	90.47		-90.47	-100.00
无形资产	8	410.00	410.00	548.62	138.62	33.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300.55	300.55	200.43	-100.12	-33.31
递延资产	10					
其它资产	11					
资产总计	12	4,530.55	4,319.41	5,485.77	1,166.36	27.00
流动负债	13	1,997.88	1,784.55	1,702.86	-81.69	-4.58
长期负债	14					
负债总计	15	1,997.88	1,784.55	1,702.86	-81.69	-4.58
净资产	16	2,532.67	2,534.86	3,782.91	1,248.05	49.24

其中:海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RMB:

2,837.18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目的之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本报告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孟兆胜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永国、张志

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十月十日